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信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38)

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95 /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195)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及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統稱為「現有子基金」)

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10)

(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及現有子基金統稱為「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應詳細閱讀相關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單位持有人：

**推出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香港發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致函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生效而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以下事宜。

A. 推出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將推出信託下的一項新設子基金，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信託的香港發售文件新增的附錄五。請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新增附錄五構成信託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香港發售文件正文及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B. 香港發售文件之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有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修訂以及刪除過時資料。特別是該等文件已作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C. 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

- (1) 本文件所列變動不構成現有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2) 現有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
- (3) 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未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變化；
- (4) 管理現有子基金的費用水平 / 開支未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變化；及
- (5) 本文件所列變動對現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信託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包括關於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的新增附錄五）及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佈。現有子基金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當前版本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